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2年度工作計畫

列印人：黃郁婷 列印時間：112/02/24 17:25:12

備查日期：112/02/02 備查文號：衛投家第1110012778

一、計畫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所訂目的事業之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辦理關於老人照護、安養、服務等福利事項。	800,000	一、針對老人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捐贈現金或物資。 二、舉辦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 三、提供老人日間照顧、臨時照顧、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餐飲服務、短期保護及安置、退休準備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綜合性服務。 四、提供老人預防及促進健康、等相關資訊、基本用藥知識、健康檢查、自我健康管理等衛生教育服務。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老人福利相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老人福利相關事項。	本會對於辦理老人福利事項，協助提供獨居老人生活所需或精神關懷、提倡如何與老年人相處互動，並協助衛生教育宣導、基本保健知識推廣，每年可嘉惠約300人次。	每個人(不含其他基金會等福利機構)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辦理低收入戶之急難、災害救助服務事項。	100,000	對遭受下列急難、災害之低收入戶的現金捐贈：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損失重大影響生活。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急難、災害救助相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急難、災害救助相關事項。	本會對於辦理低收入戶之急難、災害救助服務事項，以協助提供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一次補助為主，每年預期可幫助3至10個家庭，可嘉惠約5至30人次。	每個人(不含其他基金會等福利機構)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辦理貧困、弱勢兒童關懷服務事項。	800,000	一、貧困弱勢兒童關懷服務相關事項。 二、對扶助兒童或收養兒童機構提供現金或實物捐助。 三、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事項。	本會對於辦理兒童福利事項，以協助提供收容弱勢兒童機構之照護需求，以及協助提供有早療需求兒童之服務經費，每年預期約可嘉惠200人次。	每個人(不含其他基金會等福利機構)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辦理貧困、身心障礙人士之醫療補助事項。	800,000	一、貧困、身心障礙人士之醫療、復健相關補助。 二、對扶助或照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機構提供現金或實物捐助。 三、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醫療補助相關事項。 四、其他有關醫療補助相關事項。	本會對於辦理身心障礙人士福利事項，以協助提供收容身心障礙者機構之照護需求，以及提供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提升之服務經費等，每年預期約可嘉惠200人次。	每個人(不含其他基金會等福利機構)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其它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青少年福利事項。	1,000,000	一、協助弱勢失依學童專長培育、就學課業輔導等福利事項。 二、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獎學金補助或其他生活補助，以能順利完成課業學習等福利事項。 三、提供偏鄉地區或弱勢青少年學童多元學習經費捐助。 四、協助完成重症病童願望，及協助舉辦相關活動，以提升病童及其家庭生活品質等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等公益活動。	本會對於辦理青少年福利事項，以協助提供偏鄉教育機構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及協助提供弱勢、重症青少年族群增進社會學習與建立良善行為觀念及成長環境之服務經費，預期每年可嘉惠約300人次。	每個人(不含其他基金會等福利機構)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合計	3,500,000			